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ANGELS

ANGELS TRANSPO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售新股及公開售股

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63,000,000股股份
(包括50,000,000股新股
及13,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發售價 : 每股股份0.70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創業板股份編號 : 8112

保薦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於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概要

- 發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
- 配售股份合共63,000,000股，獲約2.53倍認購。
- 本公司已授予新加坡發展亞洲一項可代表包銷商行使之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合共9,450,000股新股。
- 緊隨配售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35%。倘該等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公眾持股量將增加至約38.24%。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出公佈。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

配售之踴躍程度

配售股份合共63,000,000股，獲約2.53倍認購。

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合共63,000,000股股份已經配售予合共127名承配人，分派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至20,000	47
20,001至60,000	28
60,001至100,000	13
100,001至200,000	9
200,001至600,000	11
600,001至1,000,000	4
1,000,001至2,000,000	7
2,000,001至6,000,000	6
6,000,001至10,000,000	2
10,000,001或以上	無
63,000,000	承配人總數： 127

於上述配售股份中，10,000,000股配售股份、30,500,000股配售股份、43,270,000股配售股份及56,732,000股配售股份已分別配售予最大、首五大、首十大及首二十大承配人，各佔63,000,000股初期配售股份15.87%、48.41%、68.68%及90.05%，以及分別約佔本公司配售後已發行股本5.56%、16.94%、24.04%及31.52%。該等承配人乃獨立於本集

團任何一位成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就新加坡發展亞洲及董事所知，並無向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任何一群人士配售任何配售股份。

投資者務請留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於第二市場之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處理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在上市後須經常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之20%。緊隨配售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35%。

本公司已授予新加坡發展亞洲一項可代表包銷商行使之超額配股權，可不時於售股章程日期起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4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15%。新加坡發展亞洲暫時無意行使超額配股權。然而，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24%。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出公佈。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配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記存於包銷商或承配人(視情況而定)指定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閻曉東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且(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意見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連同售股章程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